

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9年06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0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，訂定本校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由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主席；若主席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中推舉一人為主席。
- 三、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系組織及各項法規。
 - （二）系務發展計畫及經費。
 - （三）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本系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；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經本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。
- 六、 本會須有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議。若有重大議案，應有本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。各項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